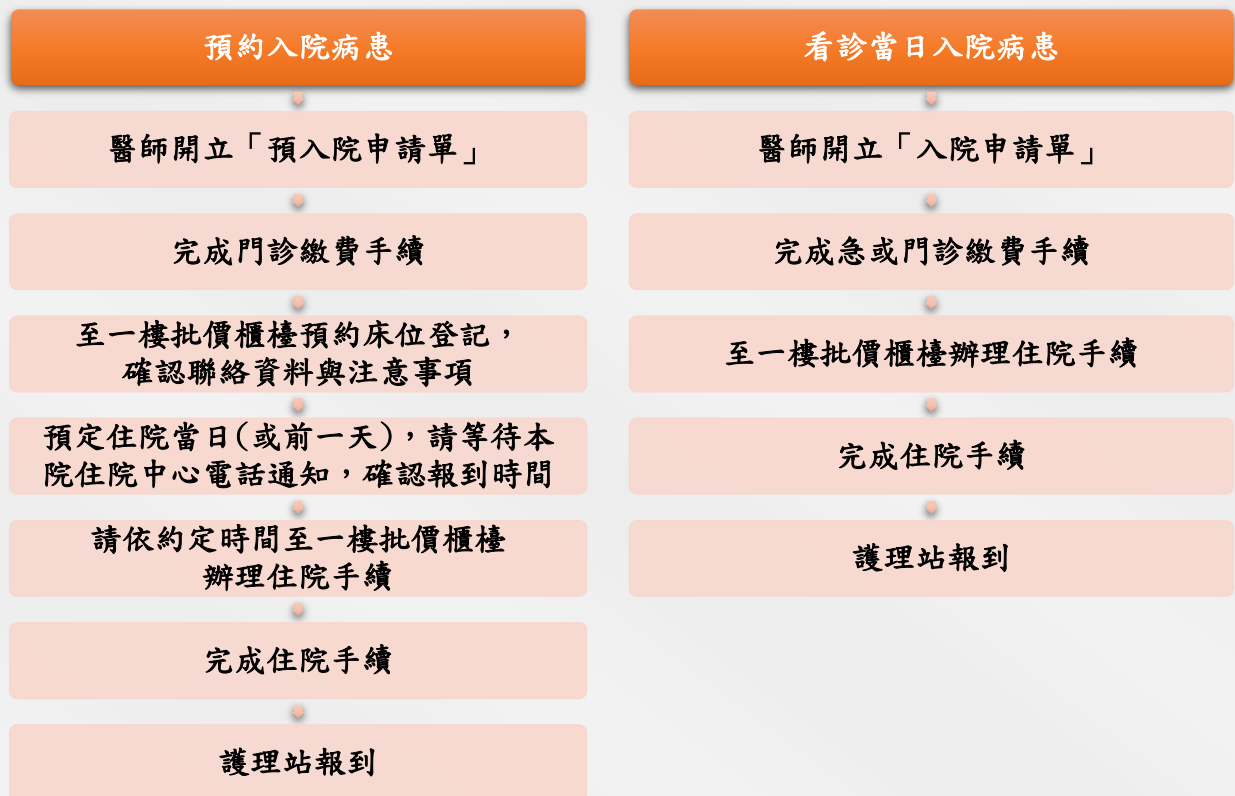


住院須知

一、住院流程



二、候床須知

- (一) 預約住院當日未依時間規定報者，住院中心將以電話聯絡，住院當日 20:00 未入院者，本院會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申請單與病床。
- (二) 報到時，應備文件及證件：
 1. 健保卡及入院申請單。
 2. 個人換洗衣物、盥洗及衛生用品、常用藥物。
 3. 醫師囑咐需從外院攜帶之病歷摘要及光碟片（住院當天請轉交護理人員）。
- (三) 住院手續辦理完成後，若有自費品項者需先繳清自費(特材或醫材)金額。
- (四) 繳費方式：信用卡、現金及匯款『玉山銀行太平分行』戶名：長安醫院呂政翰（銀行代碼：808 匯款帳號 1355-940-151399）
- (五) 如欲詢問相關住院事宜，請於上班時間撥打：04-36113611 分機 3173 或 3174。

三、費用說明

(一) 病房種類與相關服務

	健保四人房	雙人房	特等單人房
健保身份		2,500 元/天	5,000 元/天
自費身份	1,780 元/天	4,800 元/天	7,300 元/天

1. 自費雙人房設有冰箱，沒有電視。
2. 單人房設有電視、冰箱，並附贈一組盥洗包。

3. 所有房型皆有陪病床，住院被服用品僅提供一套給住院患者使用，一星期更換一次，不足者敬請自備。
4. 陪同家屬及看護請自備被服，如須本院提供被服者需酌收洗滌費 100 元。
5. 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將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二) 住院部分負擔

住院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 天以上
部分負擔費用比率	10%	20%	30%

可免除部分負擔之對象：

1. 重大傷病者：經主治醫師評估可使用。
2. 分娩。
3. 榮民(眷)：健保卡註記「榮」字。
4. 低收入戶：健保卡註記「福」字。
5. 職業災害者：請向投保單位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三) 膳食

餐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三餐
價格	60 元/餐	95 元/餐	95 元/餐	250 元/天

(院內僅提供葷食及素食便當；特殊餐種恕無法提供)

1. 六樓病房配膳室設有電鍋及電熱箱可使用，僅供加熱食物，嚴禁烹調煮食。
2. 如要訂本院飲食餐，請至護理站找書記人員登記，訂餐費用出院時列入帳單。

(四) 停車、救護車費用

1. 汽車停車收費每小時 20 元，當日最高 200 元。
2. 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護理站，車資部份需自行負擔。

四、病房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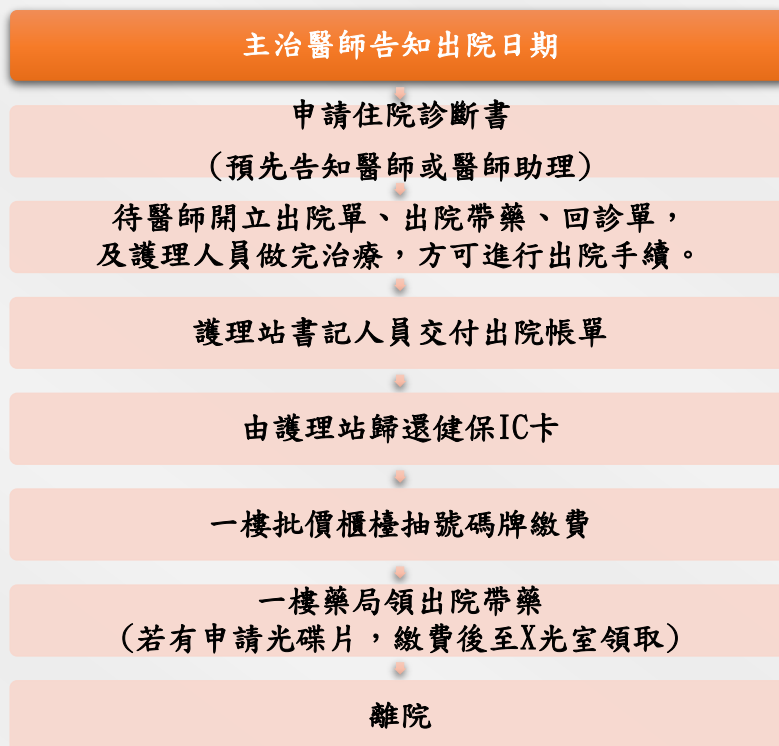
- (一) 住院期間請病人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藥品，若病人確有服用，請告知醫護人員。
- (二) 病人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病人是健保身份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三) 本院一般病房門禁時間為晚上九點至隔天早上八點，住院患者會給予一張陪客證，給予陪同者使用，出院時請將陪客證歸還護理站，若遺失需繳交\$300 元。
- (四) 無住院病人陪客證者，請於夜間九時以前離開病房，疫情期間請遵守防疫規定。
- (五) 七樓設有自助投幣洗衣機、脫水機，可多加利用。
- (六) 如需申請看護者，可主動告知護理站人員，本院將協助提供相關資訊（看護中心非屬長安醫院所有）
- (七) 住院期間請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病人休息。
- (八) 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酗酒；請勿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九) 為維護病人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十) 失智、行動不便、臥床等病人，請至少一名家屬或看護陪同照護，以維護病人住

院需求及安全。

(十一) 用電安全及注意事項：

1. 病房病患或家屬自行攜帶的必要醫療設備需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且使用者需負安全使用之全責，使用時需獲得院方同意及簽切結書才可使用。
2. 嚴禁攜帶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吹風機、延長線等，如需加熱食品、保溫，應使用院方提供的加熱專用設備；延長線只能使用院方提供有安全認證的延長線。
3. 請配合本院不定期進行用電安全檢查。

五、 出院流程



六、 病人就醫權益與義務

- (一) 公平醫療：本院對所有病人之就醫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社經地位的不同而遭受歧視。
- (二) 安全照護：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診療照護。
- (三) 專業服務：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四) 尊重隱私：
 1.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2.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訊息，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五) 告知說明：

1. 病人及主要照顧家屬有權詢問並得知負責治療醫師或其他負責醫療人員之名字。
2. 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會向您或您的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況。
3.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提問。

(六) 資訊提供：病人有權依法申請自己的病歷複製本、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 參與醫療決策：病人及家屬有權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即可尋求第二意見的權利。

(八) 申訴與建議：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時，可直接撥打申訴專線 0909-264-006，或竭誠歡迎您將寶貴建議，透過一樓院長信箱告訴我們，讓本院提供您更好的服務品質。

(九) 請病人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病人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十) 基於「醫療零暴力」為病人就醫核心價值，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修正案，明定任何人對執行醫療業務中之醫療人員有毆打、言語脅迫等涉及刑事責任的醫療暴力事件，警察機關得移送檢察官偵辦，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其他

(一) 器官捐贈：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並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本院對住院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做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若您有捐贈之意願，請向服務台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

(二) 安寧緩和醫療：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患者或家屬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患，得在尊重其意願醫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三) 預立醫療決定：

提供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讓我們可以在身體健康、意識清楚的情況下，預先為未來可能會遇到的醫療狀況做了解、規劃和決定，守護自己的善終。

(四) 本項未盡事宜請洽窗口：社服室 葉社工師 04-36113611#3777。